

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部纪检监察组）要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和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政治监督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驻在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当前，要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监督。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部署要求，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驻在部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依规依法履职，严明纪律作风，突出重点，压实责任，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一、坚守初心使命，强化政治监督，坚决扛起“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

深刻认识派驻机构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付诸行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督促驻在部门党员干部坚决落实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1.加强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在党和国家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工作，坚定政治方向，提升政治能力。向部党组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进一步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实践，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督促部党组协同打好污染防治和精准脱贫攻坚战，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势，着力推进贫困地区绿色转型发展，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

2.督促高质量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紧盯习近平总书记

最新批示件贯彻落实，不辜负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件督查、考核办法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首办责任和相关部门督查责任。到一线监督检查，对重点司局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督促落实到位。

3.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的部署，完成轮训任务，强化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督促部党组根据《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推动解决体制机制上存在的问题，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监督并推动部党组充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用。督促处理好生态环境监管责任与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的关系，准确把握发现问题、推动整改的定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监督关口前移，派员讲授廉政教育课，监督执行“一督察两报告”，督促开展纪律作风自查。坚持听取汇报与现场调研监督结合，适时对部分督察对象进行回访。

二、坚持依规治党，进一步压紧压实驻在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紧紧扭住部党组主体责任“牛鼻子”，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督促驻在部门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用好以党章、准则、条例、规则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利器，将基层党组织推进依规治党、遵守执行党内法规情况纳入党建考核，形成鲜明导向和有效约束，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细落小落实，打通管党治党“最后一公里”。

5.完善并严格执行《驻部纪检监察组与部党组四项协调机制（试行）》。落实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坚持每半年开展一次驻部纪检监察组与部党组专题会商，研判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短板和弱项，研究改进措施。推动部党组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继续紧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签订，推动责任制落实到位。督促部党组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监督。督促部党组坚持以党建促业务，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以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为抓手，扎实推进党

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炼总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监督中“支部建在连上”的经验，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重点专项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办公厅、督察办、人事司、科财司、执法局、国际司、宣教司、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

7.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监督。推动部党组落实监督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加强对部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各部门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督促部领导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做到管业务就要管队伍，管队伍就要管思想、管作风。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党内监督职责报告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机关司局、部属单位班子建设情况和司局级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

8.协助部党组做好巡视工作。督促深化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紧盯编外用人问题整改，防止反弹。完善协助部党组开展政治巡视工作机制，把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内容。督促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抓好巡视移送问题线索处置，把巡视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压实部领导指导分管部门单位巡视整改责任，提升政治巡视质量。

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以有力监督促进有效监管

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权威，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制度空转背后存在的责任虚化等问题，保障制度落实。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进行监督，督促依法监管、高效监管、精准监管、廉洁监管，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9.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的法治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依法行政。督促加大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督促部党组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法制审核把关职责，强化职责法定意识，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督促建立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常见问题通报机制，用通报倒逼依法行政。

10.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的信息化。督促以信息化建设推动简政放权、阳光行政。推动提升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对违规分散建信息化系统的，严肃问责。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化监督平台，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11.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的精准化。督促继续对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实施差异化管控，做到既监管又帮扶。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运维服务公司人员全部纳入监察对象范围，督促相关部门强化对社会

化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严肃查处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抓好服务质量星级评价、信用评价管理等办法的执行，规范对运维服务公司服务质量的综合考核评价，形成约谈通报机制，确保数据“真、准、全”。

四、贯通各类监督，增强日常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发挥纪检组织专责监督作用，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做到位，通过有效监督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12.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分类监督。强化对部领导、司局级干部的监督。加强对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容易滋生腐败或群众反映较多的重要领域的监督。专题研究督察局、核安全监督站、流域（海域）局等派出机构的监督重点。推动加强直属单位专项工作审计和“一把手”离任审计，以审计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挂职和学习锻炼干部的监督，防止出现监督“盲区”。

13.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纪检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纪检干部落实党内监督职责年度报告制度，结合查处的违纪案件，强化纪检干部履职尽责意识，压实监督责任。指导机关纪委做好处级及以下干部有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及结果反馈，推动建立机关纪检工作协作机制，开展交叉执纪。积极协调支持纪检干部到中国纪检监察

学院开展培训，完善纪检干部业务交流制度。指导督促专兼职纪检干部做好参加强化监督等重点专项工作抽调人员的事前提醒、事中跟踪和事后自查。加强对京外部属单位纪检工作的联系、指导、服务和监督。

14. 夯实精准监督的基础，形成监督合力。完善驻部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联系人制度，继续开展“三谈两建议”，夯实日常监督基础。健全完善并动态更新司局级干部廉政档案，督促、指导机关纪委做好处级干部廉政档案工作，探索廉政档案分析研判的方法途径。建立纪检监察与党务、人事（巡视）、财务、审计等部门信息交流机制，定期分析有关方面情况。用好信访举报平台，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把群众监督与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结合起来。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

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针对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涉及面广、层级多、权力大、责任重，党员、干部被“围猎”风险大的特点，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干部良好作风形象。

15.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严肃查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监督等重点专项工作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成果，督促继续做好

自查自纠，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调研，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改了老问题又出新问题、作风不严不实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肃问责。

16.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从部机关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督促认真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持续推动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与驻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纪检监察组建立上下联动机制，以下看上，及时了解掌握生态环境部机关发文、办会、借调人员等情况，继续督促为基层减负。开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处理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

17.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责任追究工作，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按照“终身追责”要求，坚决查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责任问题。支持部党组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给敢抓敢管的干部撑腰鼓劲。做好受处理干部的跟踪关心教育，帮助受处理干部放下思想包袱、积极干事创业，对知错就改、表现出色的，影响期满后大胆使用。

六、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增强危机意识，深化标本兼治，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主

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共同研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持续推动政治生态向上向好。

18.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大谈话函询抽查核实力度，对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坚持“一案双查”，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工作形式化表面化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坚决追责问责。完善纪律检查建议书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干部人事、事业单位管理等重要制度。树立“严管就是厚爱”警示教育品牌。

19.督促各级党组织抓好一体推进“三不”的各项任务。推动基层党组织建立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台账，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自觉用好“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了熟视无睹的，一经查实，严肃问责。推动以案促改，剖析典型案例，完善案件联合通报制度，强化警示教育，用好用活同级同类干部反面教材，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督促驻在部门通过巡视、审计、党建考核等手段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完善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制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

个人有关事项如实报告要求。督促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家庭美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培育遵规守纪的政治文化。继续开展家风故事征文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20.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题共答，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一体推进“三不”载体和抓手课题研究，充分运用好研究成果。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着力在“日常”上下功夫，防止仅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前“例行谈话”现象。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提高部领导班子及司局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紧盯选人用人研判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考核等关键环节，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两微”、中国环境报全媒体平台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继续做好新任职干部廉政教育，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促进青年干部强化理论武装。广泛深入学习宣传先进事迹，展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形象，增强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突出政治建设，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

荣传统，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促进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做表率，坚决防止“灯下黑”，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21.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坚定不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质，建立组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组织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列讲座”。带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项要求，主动及时全面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请示报告。圆满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全员培训的任务要求，有针对性地强化“实战练兵”，提高监督检查、谈心谈话、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业务能力，提高政策执行、执纪执法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增强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2.加强自身制度建设，自觉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精神，修订驻部纪检监察组工作规则，完善公文、会议、保密、资产管理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对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法规，梳理完善信访举报、案件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批权限、确保办案安全，进一步完善自身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部署，推进

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

23.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培养深入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组领导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参加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履行“一岗双责”，开展谈心家访。保持先进党支部荣誉，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组织好“初心讲堂”，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走在前、做表率。坚持纪检监察工作的本质就是调查研究，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现场蹲点调研、谈心谈话等方式靠前监督，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每名干部每年围绕监督方面的基层调研不少于30个工作日，坚决杜绝坐在办公室搞监督、不接触监督对象搞监督，真正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